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文件

自教所〔2018〕16号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举办自贡市第十届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四个一”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研部门、市直属学校：

为了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转变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自贡市第十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四个一”评选活动。希望各单位加强宣传，认真组织，确保此项活动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含职业教育）。

二、评选名额

好文章 480 篇，好教案 200，好课 60 节，好活动 60 项。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一）

三、评选办法

1. 区县由各区县教研部门负责初评，并按分配名额向

市教科所报送材料；市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科所报送材料。

2. 上报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和“汇总表”。“原始材料”是指好文章、好教案的纸质材料，每项报送一份；好课、好活动须附光盘（盘面上写清楚区县、学校、姓名），每项报送一张；“汇总表”须按网上“电子表格”格式报送纸质文档一份，同时报送相应的电子文档（附件二）。

3. 市教科所组织有关专家负责评选工作。

四、评选表彰

市教科所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评选出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市教科所颁发获奖证书。

五、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6日前各区县教研部门和市直属学校将材料报市教科所理论室罗国咸老师，过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陈 洪 罗国咸 邱邦龙

联系电话：8125776 8125785 8125771

附件一：自贡市第十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四个一”评选活动名额“分配表”

附件二：自贡市第十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四个一”评选活动“汇总表”（以区县和市直属学校为单位登记汇总）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一：

自贡市第十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四个一”评选活动“分配表”

	好文章	好教案	好课	好活动	小计
富顺县	90	45	15	20	170
荣县	80	40	10	10	140
自井区	70	30	8	6	114
大安区	55	25	6	5	91
贡井区	50	20	6	5	81
沿滩区	55	20	6	5	86
高新区	40	10	5	5	60
市直属学校	40	10	4	4	58
小计	480	200	60	60	800

附件二：

自贡市第十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四个一”评选活动汇总表

序号	区县	学校	姓名	学科 (专业)	学段	类别	标题

备注：（1）“学段”一栏填写“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教、特教”。
（2）“学科（专业）”一栏，职教“公共基础学科”填写学科名称，“专业学科”填写专业名称。
（3）“类别”一栏填写“好文章、好教案、好活动、好课”。
（4）请汇总人员仔细核对申报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